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临2020-00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发布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0-003号);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2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1日,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认购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赢合科技根据调整后的定价原则重新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和《上海电气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审议,公司与赢合科技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下新增的违约条款: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向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后三十日内,公司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则赢合科技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赢合科技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不超过拟认购金额的1%。

2020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认购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6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1日及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海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海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后勤主管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周海鸥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补选甘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甘莉女士简历:

甘莉: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行政主管、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工会主席。

甘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甘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1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3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54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1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3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7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2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3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9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5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1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出席会议董事1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改如下: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修改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逐项表决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钱建平、孙伟、贾海英、王琦、钱德英、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改如下: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修改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修改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0/4/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1.18%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改并逐项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3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6日

至2020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3.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
3.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8)、《中国船舶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9)和《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0);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4)。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3.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3.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1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6,680万元。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因购买标的资产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之发行与上市工作。

一、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再融资规则,公司拟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